

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邀進行表演活動作業原則

105年7月18日北市教國字第10536957600 函頒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，受非政府機關邀請進行校外表演活動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本作業原則所稱受邀對象，係指學校設置藝術才能班及社團之學生。
- 三、學校接獲邀請後，應依下列原則審查：
 - (一)符合認知性、價值性、自願性之教育規準，並考量參與活動之正當性。
 - (二)表演地點應為正當且安全之場所。
 - (三)應注意利益迴避原則。
- 四、學校應召開會議進行審查，並得邀請家長代表出席，作成之決議應送請校長核定後為之。
- 五、學校受邀表演應符合該團隊成立之目的，並提供學生多元展現之舞台。
- 六、受邀表演之相關經費及受贈設備，應依學校會計程序處理，不得以私人或家長會名義代為辦理。
- 七、學生外出表演未經學校審查同意者，不得以學校名義為之；經審查通過者，應有學校人員指導參與表演。

